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财政厅

乙方（供应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服务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陕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有关事宜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项目内容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救助基金日常运营管理，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遵照《陕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2022〕32号）对已申请救助案件进行受理、审批，对所有垫付案件进行审核、垫付、追偿；依规开展社会宣传及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省联席会议和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中标金额

中标价格（含税）：陆佰伍拾万元 6500000（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三、服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绩效评估

1、使用原则：根据项目要求，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绩效评估：乙方承接项目后，由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甲方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服务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依据考评意见对管理机构服务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四、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1）首期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审核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万元整；（2）尾款：本项目依据甲方最终验收结果确认金额，确认金额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支付尾款。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注：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本次服务采用一次采购，两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到期后续签合同。

3、如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甲乙双方须于本服务周期届满前完成下一年度合同续签。甲方根据本年度救助基金管理工作实际情况核定下一年度管理费用，相关费用据实结算。

4、乙方收入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银行账号:26-19050104001829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永宁门支行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5、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办事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垫付、追偿、服务、宣传等工作指标制定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核实，对核实确认的违约行为向乙方追究责任并主张赔偿。

3、甲方有权按照《陕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2022〕3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乙方提交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垫付申请进行审计。

4、若乙方行为产生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甲方有权在对乙方本年度的考核情况及乙方完成工作的任务量，综合考虑后适时调整乙方下一年度的管理费用，并征求乙方意见，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供充足依据的，甲方有权按核定金额拨付下一年度工作经费，乙方按照甲

方调整后的管理费用继续履行合同。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和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尽职责，及时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并及时出具审核意见同时做好救助基金的垫付、追偿等相关工作。审核意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人工、设备、管理、系统等全部成本、利润及税费已全部包含在购买服务总费用中，乙方不得另行主张额外费用；明确用于道路救助基金管理相关，但超出约定金额的服务，乙方可向甲方申请，甲方核对无误的，可以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乙方应在省级设立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全省垫付申请的集中审核、统一垫付、追偿资金返还及全省承办业务的协调、指导与监管，财务管理应当符合财政部和陕西省财政厅的相关规定。

4、乙方省级管理办公室应组织有临床医学、法律、保险、财务、信息技术等资质或专业背景的运营队伍，按照《陕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陕财办〔2022〕32号）文件内容，统一政策、标准及流程开展全省救助基金垫付、追偿、救助等日常管理工作。要求财务人员、法务人员及医疗审核人员均不低于2名。同时，乙方应当储备、锻炼后备人才力量，保证基金管理运营工作具有连续性。

5、乙方应当在全省10个地市设立与救助基金日常运营服务相匹配的服务网点，并在各地市配备至少1名专职人员从事基金管理事宜。各地市行政区域办公地点及配备人数可根据辖区地域大小和案件量多少科学分配设置。

6、乙方按照服务承诺事项做好救助基金管理工作。应当在全省所有的县、市、区行政区域均设有办公机构和固定的办公人员，应当配备必要的桌椅、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服务能力要做到全省行政区域内全部覆盖，同时服务效能要及时、便捷和高效。

7、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予以协助的事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

8、乙方应当积极落实省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9、乙方应及时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事故责任人或相关赔偿义务人进行追偿，

并督促责任人及时将相应款项缴入救助基金专户。乙方应当本着“应追尽追”的原则，在垫付完成后，乙方应当根据已生效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向赔偿义务人发起追偿，及时送达协助追偿通知书。同时，应当及时向相关保险公司送达协助追偿通知书，督促保险公司理赔时优先偿还救助基金垫付款。对有能力但拒不偿还救助基金的赔偿义务人直接提起诉讼。追偿动作完成率应当达到100%。

10、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1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相关救助基金垫付、追偿、宣传、管理经费使用等情况及财务会计报告报送甲方。

11、乙方应建立档案管理规章制度，妥善保管垫付和追偿相关的档案和有关资料。省级、地市级需配备救助基金的抢救费用垫付、丧葬费用垫付、已垫付费用追偿、救助基金宣传等上述各项工作中形成业务材料的专设独立的档案室。

12、乙方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职业操守、法纪意识和综合素质，严格财务管理，防控风险，保障救助基金安全运行。

13、乙方应当保持各地救助基金服务人员队伍相对稳定，加强后备人才力量储备、锻炼，做到人员离职、休假等情况下应有熟悉并胜任该工作的人员及时替位（补），确保工作不受影响。

14、乙方在承办救助基金受托业务应加强政策宣传，树立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救助基金社会影响力。

15、乙方对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任，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6、无论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未能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当全面交接，不涉及乙方独立知识产权的内容、设备设施、技术方案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均应完整的移交甲方，确保甲方业务不受影响。同时，为保证全省救助基金历史数据安全、完整，救助基金管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及救助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资料、档案等归甲方所有。购买服务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软件及其源代码，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资料、档案等一并移交甲方。

七、合同违约及终止

甲方对乙方服务事项进行检查或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均属重大失职行为，甲方视情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救助基金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制度和时效要求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并进行垫付，经甲方通知乙方整改未果，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

2、提供虚假工作报告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如实提供工作报告。

3、未达到本项目年度考核标准最低分（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设定）且无法出具书面特殊情况说明的。

4、拒绝或妨碍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负面舆情影响的，乙方应及时消除负面影响。

6、甲方发现乙方行为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可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该情况。双方的合同终止，但并不必然免除乙方责任。

8、乙方存在其他损害甲方权益或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甲方发现后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行为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不低于本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9、乙方如违反财政部107号令《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陕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2022〕32号）等救助基金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甲方可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向甲方支付不低于本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10、乙方如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11、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任何一方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双方互相不负责任：1）发生不可抗力；2）政府行为（禁止性）；3）甲方上级单位要求。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律师函、司法文书等发送至合

同签署页所列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如通知或通信由专人递送，在收件人签收的当日视为送达；如通过邮寄方式发送，以签收方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或拒绝签收的，以向特快邮递公司交件后的第3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如由电子邮件、传真传递，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收件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如一方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应当同时以电话方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九、政府服务项目合同生效

本政府服务项目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无效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财政部107号令《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等救助基金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是本合同整体的构成部分，且为主要依据来源，如相关规定和制度有修订，本合同也相应调整。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并盖章）

陕西省财政厅

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乙方（签字并盖章）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